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重選馮兆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2. 「動議：
 - 2.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協議之定義見本公司寄交其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2.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載條款收購銷售權益(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 2.3. 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定義分別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2.4. 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載條款，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定義分別見通函)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及其條款；
- 2.5. 謹此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所附兌換權不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定義見通函)；
- 2.6. 謹此批准或有代價(定義見通函)之付款、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以現金支付全數或部分或有代價；
- 2.7. 謹此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2.8. 謹此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全權認為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事宜，從而使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行、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不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定義見通函)、支付或有代價，以及(如需要)根據有關機構之規定、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而修訂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定義分別見通函)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0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於會上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名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鄭錦超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李國平先生；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